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成立贸易联合委员会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，为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关系，并便于两国政府贸易协定的顺利执行，经过友好商谈，同意如下：

一、特此成立中泰贸易联合委员会。

二、中泰贸易联合委员会由各自政府指派的两国代表组成。两国首席代表为局长级。

三、该委员会的任务是：决定双方年度进出口商品货单，检查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，研究和探讨进一步发展双方贸易的措施，对两国贸易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，并向各自政府提出适当的建议。

四、该委员会每年会晤一次，轮流在北京和曼谷举行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在曼谷签订，正本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泰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对中文和泰文本有不同理解，则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
黄 华

(签字)

泰 王 国 政 府
代 表

乌巴蒂·巴乍里央恭

(签字)